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參考法令
共同部分	1. 管理規章。	1. 管理規章列示有下列事項： (1) 明確區分業務與責任所在。 (2) 明確規範緊急處理事項。 (3) 確保人與車之安全所必要之事項。 (4) 裝置之操作所必要之應注意事務。	CNS13350 4.2
	2. 操作者應遵守事項。	1. 不論操作者為專任或兼職，均應遵守下次列事項。 (1) 裝置之運轉前應確認其安全。 (2) 應確實向存車人傳達存車人在安全上應遵守之注意事項。	CNS 13350 4.2.1
	3. 標示之規定。	1. 機械停車設備應在汽車入庫位置前方或建築物車輛出入口附近標示入庫限制說明： (1) 停放汽車之車種及車輛規格之長、寬、高、重量限制。 (2) 使用者應遵守之注意事項、人車共乘式應標示存車人進入裝置之活動範圍及操作流程；無人式及準無人式應標示存車人不可隨置車板移動。  2. 其車輛規格限制應以 30 公分乘 50 公分以上之綠底白字之標示牌置於適當位置。  <div data-bbox="632 1480 1182 182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車輛規格限制</p> <p>車長：4.9 公尺</p> <p>車寬：1.85 公尺</p> <p>車高：1.5 公尺</p> <p>車重：1600 公斤</p> <p>車種：(中型車輛)</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50cm 以上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30cm 以上綠底白字 ↓</p>	規範 3.4
	3. 其注意安全事項應以 30 公分乘 50 公分以上黃底黑字之標示牌置於出入口適當位置。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參考法令
共同部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注意事項</p> <p>一、除駕駛者，餘人員勿進入。</p> <p>二、車輛請停於車台板中央。</p> <p>三、依指示燈號，停妥車輛。</p> <p>四、請拉手煞車，鎖好車門。</p> <p>五、儘速離開設備，勿逗留。</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p>30cm 以上黃底黑字</p> <p>50cm 以上</p> </div>	
	4. 寄存車輛之種類之標示及存放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裝置應在其出入口附近之易見場所標示可存放之車種、大小、重量及其他必要事項。</li> <li>2. 裝置之管理人應禁止前項標示之車輛以外之車輛之寄存。</li> </ol>	CNS 13350 4. 2. 2 CNS 13350 4. 2. 3
	5. 注意事項之告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裝置所有人應將存車人應遵守之必要事項告示於顯明易見之場所，必要時並應以口頭傳達於存車人。</li> </ol>	CNS 13350 4. 2. 4
	6. 禁止擅入之告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裝置所有人應就分類中屬 A 方式及 B 方式者，設置書有『禁止進入停車裝置內』、『確認裝置內安全後操作』之標示，告示汽車之存車人，以確保其安全。</li> </ol>	CNS 13350 4. 2. 5
	7. 維護保養記錄及定期檢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人應委託請專業廠商負責機械停車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li> <li>2. 專業技術人員應依事前所定之方法、期間等之保養基準、檢點基準實施保養與檢點。</li> <li>3. 定期檢點應就運轉或動作系統、安全裝置之機能及附屬設備之機能等逐一實施，並確認裝置之機能或安全裝置處於正常時，始得運轉該裝置。</li> </ol>	管理辦法第五條 CNS 13350 4. 2. 6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參考法令		
共同部分	管理規範	8. 操作盤作業安全措施。	1. 操作盤之操作位置於明顯處所應設置中文操作說明： (1)最大停車車輛尺寸(最好以圖說明)。 (2)不能用非正常方式停車。 (3)離開停車設備時。操作盤不得被非准許人員操作。 (4)人員不可隨機械停車設備移動(人車共乘式除外)。 (5)不可在置車板上修護車輛。 (6)禁止非准許人員進入機坑。	規範 4.2.(1)	
		9. 區隔防護規定。	1. 汽車用升降機與機械之區隔人車共乘式機械停車設備為專供停車場車道之升降機總稱(CNS13350-7 汽車用升降機)，存車人必須進入裝置之活動範圍與機械室之空間，應以密閉式壁板區隔分開。 2. 機械停車設備緊臨通道或人行通道處其非汽車出入口週邊，應設高度在 1.2 公尺以上之圍牆或柵欄，以維安全。	規範 3.6.(2)	
		1. 出入口門之設置。	1. 停車裝置之出口與入口應設置有門或替代之圍柵等。但不致使人墜落至裝置內之虞之出入口，或設有人或汽車接近裝置時可自動停止該裝置運轉之裝置者，或採用二段方式之簡易方式者及旋轉台等不具危險者，則不在此限。	CNS 13350 2.2	
		2. 禁止使用之出入口以外之門之開啟。	1. 停止搬器之出入口之門以外之門，均應設無法開啟之連鎖裝置。	CNS 13350 2.3.2	
		出入口及搬器	3. 開門時之連鎖裝置。	1. 設有出入口門者，於所有出入口門未關閉前，置車板應無法運轉。但設有專人負責管理及操作者，其正常供車輛進出之出入口門允許在未關閉之狀況下令置車板運轉。 2. 出入口之門應設該門於開啟狀態時，使停車裝置本體無法動作之裝置。但不致人墜落至裝置之虞之出入口，可使裝置操作者藉目視確認安全，或設有人或汽車接近裝置時可自動停止該裝置之運轉者，則不在此限。	規範 4.1.(1) CNS 13350 2.3.1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參考法令	
共同部分	出入口及搬器	4. 於搬器停止位置之連鎖裝置。	1. 設有出入口門者，應設有置車板未達定位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連鎖裝置。 2. 裝置應設搬器未停止在其固定位時，無法開啟該出入口門之連鎖裝置。	規範 4.1.(6) CNS 13350 2.3.3
		5. 自動關閉方式之連鎖裝置。	1. 可自動開關之出入口門，應設有不致使人或汽車被挾致損傷之安全裝置。 2. 機械停車設備之出入口設置自動門時，應裝設安全開關、警示裝置、安全履或光電裝置等以避免夾傷人員或損壞汽車。	CNS 13350 2.3.4 規範 3.4.(2)
		6. 緊急停止用開關。	1. 裝置應於遭遇緊急時可立即停止運轉該裝置之位置設緊急停止用開關。 2. 操作盤上應設有緊急停止按鈕。	CNS 13350 2.4 規範 4.1.(2)
	機械結構	1. 使用於主要部份之鋼索、索輪或捲胴、鏈條及其他傳動元件之磨耗。	1. 鋼索不得有下列情形： (1)鋼索一撚間有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索線斷裂者(充填線不計，以下均同)。 (2)直徑之減少超過公稱直徑百分之七者。 (3)發生扭結者。 (4)有顯著之變形或腐蝕者。 2. 牽引機安裝應確實，驅動輪應無裂痕，自動停止輪與主索間不得產生顯著之滑移。升降機如設有減速裝置者，齒厚必須為裝設時之厚度 7/8 以上。 3. 鏈條之端部應逐條確實緊結，其張力應大致均等。	CNS 10594 3.4.2 CNS 2866 4.1.3.(3) CNS 11380 5.2.2
		2. 機械結構，置車板或機廂無變形或銹蝕狀況。	1. 機械各部結構不得有扭曲變形或傾斜等狀況，亦不得有銹蝕剝落狀況。	
	設置規範	1. 操作盤必須設在以目視可以確認人及汽車之出入狀況之位置。	1. 操作盤之位置無法以目視確認人員及車輛進出機械停車設備時，應裝設反射鏡、閉路電視或設置有感應元件等具有與目視同等效果之設備。	規範 4.2.(3)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參考法令
共同部分 設置規範	2. 裝置與建築間之寬裕間隔。	1. 停車裝置機構中之可動部分與鄰接之建築物部分間應保持可安全操作該裝置所必要之寬裕間隔。	CNS 13350 3.3.1
	3. 停車位置高度規定。	1. 取代坡道之汽車升降機機廂高度不得小於 1.8 公尺。 2. 停車裝置內之人行道，自下樑起算至地面上高度應在 1.8m 以上。	規範 3.2.(4) CNS 13350 3.2.4
	4. 旋轉台安全規定。	1. 旋轉台之電源容量應設專用分路開關。 2. 旋轉台之自動操作與手動操作應互鎖，運轉時應有互鎖機構。 3. 設有多組旋轉台轉換汽車方向時，如為單一控制系統，使用按鈕時只有一組可運轉或緊鄰之旋轉台無法同時運轉。 4. 旋轉台之直徑不得小於 4.0 公尺。 5. 旋轉台與建築物間之關係： (1) 旋轉台與周圍障礙物之間隙：旋轉台上汽車之迴旋軌跡與周圍障礙物之間隙應在 5cm 以上，於確保間隙之際，於迴旋方向受限制時，應設限制迴旋方向具有與此同等以上者。 (2) 旋轉台與地面之關係：旋轉台前端與地面前端間之水平距離應在 4cm 以下。垂直距離應在 5cm 以下。	規範 4.4 CNS 13350-6 3.4
	5. 區隔防護規定	1. 機械停車設備緊臨通道或人行通道處非汽車出入口週邊，應設高度在 1.2 公尺以上之圍牆或柵欄，以維安全。	規範 3.6.(2)
	6. 搬器底面與出入口底面間之間隙	1. 搬器底面前端與出入口底面間之水平距離應在 4cm 以下而垂直距離應在 5cm 以下。	CNS 13350 3.3.2
	7. 制動裝置。	1. 保持搬器重量之制動器，應具有負載最大扭矩之 150% 以上之扭矩。	CNS 13350 2.6.4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參考法令	
共同部分	電氣裝置	1. 絕緣電阻測定 (1) 電源及電動機主電路。 (2) 控制電路。 (3) 信號電路。 (4) 照明電路。	1. 各電路間之絕緣電阻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電動機主電路 電壓 300V 以上時，須 0.4MΩ 以上。 電壓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2) 控制、信號、照明電路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MΩ 以上。 電壓 150V 以上時，須 0.2MΩ 以上。	CNS2866 4.1.2(3) 表一
		2. 受電盤及其開關位於易操作處且安全堅固；電線端子固定良好，受電盤內並且保持乾淨。	1. 受電盤應裝設於乾燥之處所，並應留有適當之工作空間，其裝設應安全牢固。 2. 電線端子應固定良好，不得鬆動並避免短路狀況發生。 3. 受電盤內應保持乾淨。	電工規則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 66 條
		3. 控制盤及其裝置安裝堅固，各開關接點動作良好，電線端子固定良好，受電盤內並且保持乾淨。	1. 控制盤之裝設應牢固不得有搖晃狀況。 2. 各開關接點動作應良好無不當火花或異聲。 3. 各電線端子固定穩固無鬆動狀況。 4. 控制盤內保持乾淨無無關物品。	
		4. 電壓及電流測試。	1. 電壓降不得超過該分路標稱電壓之百分之三。 2. 電動機負載電流應以名牌上之額定電流(全載電流)為準，但一般用電動機無銘牌者可以國家標準值為準。	電工規則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 9 條 電工規則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 152 條
	附屬設備	1. 排水設備。	1. 裝置應設可使其內部或下方不滯留污水所必要之排水設備。	CNS13350 3.4.5
		2. 警報設備。	1. 裝置應設汽車出庫時可確保在使前方道路上之行人及汽車等安全所必要之警報裝置。	CNS13350 3.4.3
		3. 電源設備。	1. 停車裝置之電源應與其他電源分設，經常維持於可供電之狀態。	CNS13350 3.4.4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參考法令	
特定部分	附屬設備	4. 照明設備。	1. 車道、出入口附近、裝置內使人出入之場所，應設維持安全所必要之充分照明。	CNS13350 3. 4. 2
	機械室	1. 機械室之管理。(升降機式、升降滑動式、汽(機)車用升降機)	1. 機械室之管理，除下列事項外，應充分注意防火及安全。 (1) 在出入口附近應設嚴禁煙火及禁止閒人擅入之標識。 (2) 應經常確保往機械室內之道路暢通。 (3) 室內不得放置供作裝置之保養、管理所必要之物件之外之物品。 (4) 出入口門應經常施鎖。 (5) 使用油壓者，應依法令規定設置滅火設備。	CNS 13350-3 4. 3. 2 CNS 13350-7 4. 3. 2 CNS 13350-10 4. 3. 2
		2. 油壓式之機械室 (升降機式、汽(機)車用升降機)	油壓式之機械室，應為下列之構造。 1. 耐火構造或以防火構造之底面、牆及頂板區隔者。 2. 在出入口應設可隨時開啟之自動閉鎖之甲種防火門。 3. 窗及出入口使用玻璃者，該玻璃應內織有鋼絲者。 4. 底板應為不透油之構造，出入口應置門檻等之防流裝置。 5. 換氣設備應設防火上有效之擋板。	CNS 13350-3 3. 5. (6) CNS 13350-7 3. 5. (6)
		2. 檢點用插座。(升降機式、升降滑動式、汽(機)車用升降機)	1. 機械室門之側壁及機坑內之側壁，應設檢點使用之插座。	CNS 13350-3 3. 7. 3 CNS 13350-7 3. 6. 3 CNS 13350-10 3. 7. 3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參考法令																																							
特定部分	1. 頂部安全距離、機坑深度或安全標誌。	1. 頂部間隙及機坑深度應符合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5 237 1158 768"> <thead> <tr> <th>額定速度(m/min)</th> <th>頂部間隙(m)</th> <th>機坑深度(m)</th> </tr> </thead> <tbody> <tr> <td>45以下</td> <td>1.2以上</td> <td>1.2以上</td> </tr> <tr> <td>超過45者60以下</td> <td>1.4以上</td> <td>1.5以上</td> </tr> <tr> <td>超過60者90以下</td> <td>1.6以上</td> <td>1.8以上</td> </tr> <tr> <td>超過90者120以下</td> <td>1.8以上</td> <td>2.1以上</td> </tr> <tr> <td>超過120者150以下</td> <td>2.0以上</td> <td>2.4以上</td> </tr> <tr> <td>超過150者180以下</td> <td>2.3以上</td> <td>2.7以上</td> </tr> <tr> <td>超過180者210以下</td> <td>2.7以上</td> <td>3.2以上</td> </tr> <tr> <td>超過210者240以下</td> <td>3.3以上</td> <td>3.8以上</td> </tr> <tr> <td>超過240者</td> <td>4.0以上</td> <td>4.0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但油壓式者，應依下表之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5 864 1158 1491"> <thead> <tr> <th></th> <th>頂部間隙</th> <th>升降坑深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接式</td> <td>以柱塞之上部餘裕行程之搬器之走行距離(單位cm)加60cm之數值以上</td> <td>與額定速度無關，應在1.2m以上</td> </tr> <tr> <td>間接式</td> <td>以直接式之數值加依次式所得之數值以上  <math display="block">H = \frac{V^2}{706}</math>           式中之符號，依次列規定            H：因重力加速之搬器之走行距離(單位cm)            V：搬器之額定速度(單位m/min)         </td> <td>依前表之規定。</td> </tr> </tbody> </table> 2. 既有設備頂部安全距離或機坑深度不足者，應加安全標示以提醒維修人員小心作業。	額定速度(m/min)	頂部間隙(m)	機坑深度(m)	45以下	1.2以上	1.2以上	超過45者60以下	1.4以上	1.5以上	超過60者90以下	1.6以上	1.8以上	超過90者120以下	1.8以上	2.1以上	超過120者150以下	2.0以上	2.4以上	超過150者180以下	2.3以上	2.7以上	超過180者210以下	2.7以上	3.2以上	超過210者240以下	3.3以上	3.8以上	超過240者	4.0以上	4.0以上		頂部間隙	升降坑深度	直接式	以柱塞之上部餘裕行程之搬器之走行距離(單位cm)加60cm之數值以上	與額定速度無關，應在1.2m以上	間接式	以直接式之數值加依次式所得之數值以上 $H = \frac{V^2}{706}$ 式中之符號，依次列規定 H：因重力加速之搬器之走行距離(單位cm) V：搬器之額定速度(單位m/min)	依前表之規定。	CNS 13350-3 3.4.3 CNS 13350-7 3.4.3 CNS 13350-10 3.4.3
	額定速度(m/min)	頂部間隙(m)	機坑深度(m)																																							
45以下	1.2以上	1.2以上																																								
超過45者60以下	1.4以上	1.5以上																																								
超過60者90以下	1.6以上	1.8以上																																								
超過90者120以下	1.8以上	2.1以上																																								
超過120者150以下	2.0以上	2.4以上																																								
超過150者180以下	2.3以上	2.7以上																																								
超過180者210以下	2.7以上	3.2以上																																								
超過210者240以下	3.3以上	3.8以上																																								
超過240者	4.0以上	4.0以上																																								
	頂部間隙	升降坑深度																																								
直接式	以柱塞之上部餘裕行程之搬器之走行距離(單位cm)加60cm之數值以上	與額定速度無關，應在1.2m以上																																								
間接式	以直接式之數值加依次式所得之數值以上 $H = \frac{V^2}{706}$ 式中之符號，依次列規定 H：因重力加速之搬器之走行距離(單位cm) V：搬器之額定速度(單位m/min)	依前表之規定。																																								
2. 檢點用插座。(升降機式、升降滑動式、汽(機車)升降機)	1. 機械室門之側壁及機坑內之側壁，應設檢點使用之插座。	CNS 13350-3 3.7.3 CNS 13350-7 3.6.3 CNS 13350-10 3.6.3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參考法令																																
特定部分	升降路	3. 升降搬器之配重錘與緩衝器之距離。(升降機式、升降滑動式、汽(機)車用升降機)	1. 升降搬器之配重錘與緩衝器之距離應依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0 280 1193 891"> <thead> <tr> <th rowspan="2">(u/min) 額定速度</th> <th colspan="2">最小距離 (mm)</th> <th colspan="2">最大距離 (mm)</th> </tr> <tr> <th>交流升降機</th> <th>直流升降機</th> <th>搬器側</th> <th>配重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彈簧緩衝器</td> <td>7.5 以下</td> <td>75</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 7.5, 15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600 900</td> </tr> <tr> <td>超過 15, 30 以下</td> <td>225</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 30</td> <td>300</td> <td></td> <td></td> </tr> <tr> <td>注油緩衝</td> <td colspan="4">不予規定</td> </tr> </tbody> </table>	(u/min) 額定速度	最小距離 (mm)		最大距離 (mm)		交流升降機	直流升降機	搬器側	配重側	彈簧緩衝器	7.5 以下	75			超過 7.5, 15 以下	150	150	600 900	超過 15, 30 以下	225			超過 30	300			注油緩衝	不予規定				CNS 13350-3 3.4.4 CNS 13350-7 3.4.4 CNS 13350-10 3.4.4
		(u/min) 額定速度	最小距離 (mm)		最大距離 (mm)																														
			交流升降機	直流升降機	搬器側	配重側																													
彈簧緩衝器	7.5 以下	75																																	
	超過 7.5, 15 以下	150	150	600 900																															
	超過 15, 30 以下	225																																	
	超過 30	300																																	
注油緩衝	不予規定																																		
4. 升降路內之配管等。(升降機式、升降滑動式、汽(機)車用升降機)	1. 設置於建築物內供水、排水及其他配管設備，不得設置於汽車用升降機之升降路內。但供汽車用升降機所必要之配管，則不在此限。	CNS 13350-3 3.4.5 CNS 13350-7 3.4.5 CNS 13350-10 3.4.5																																	
5. 條軌及金屬支撐。(升降機式、升降滑動式、汽(機)車用升降機)	1. 汽車用升降機之軌條應使鋼製，並以金屬製支撐安裝於升降路，於緊急停止之安全裝置動作時，仍具有安全之構造。	CNS 13350-3 2.5.3.4 CNS 13350-7 2.5.1.5 CNS 13350-10 2.7.3.4																																	
出入口及搬器	1. 汽(機)車升降機之圍柵。(汽(機)車用升降機)	1. 其側邊應設高度不得小於 1.4 公尺之圍柵。 2. 機廂四周圍柵欄採用密閉材料或網孔不大於 2 公分之鋼網板。護欄高度應在 1.4 公尺以上。 3. 搬器側邊圍柵之高度應在 1.4m 以上。	規範 3.3 規範 4.5.(1) CNS13350-7 2.3.1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參考法令
特定部分及搬器出入口	2. 定位偵測、防落及下降連鎖裝置。(平面往復式、簡易昇降式、多段式、汽(機)車用升降機)	1. 應設車輛定位偵測連鎖裝置，當車輛未達定位時設備無法運轉。 2. 設有出入口門者，應設有置車板未達定位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連鎖裝置。 3. 多段式機械停車設備之各上層置車板均應設有防落裝置及下降連鎖裝置。	規範 4.1.(4) 規範 4.1.(6) 規範 4.1.(7)
	3. 升降、橫移之連鎖裝置。(平面往復式、簡易昇降式、多段式)	1. 具升降及橫移兩項動作之機械停車設備，應設置有升降及橫移不能同時動作之連鎖裝置。但全自動運轉設備不在此。	規範 4.1.(5)
	4. 搬器內之緊急連絡裝置。(汽(機)車用升降機)	1. 人車共乘式之機械停車設備應設置緊急電源專用電話或通話裝置，在發生設備故障或停電狀況時，可以從機廂內對外取得連絡。	規範 4.3 CNS 13350-7 2.3.8
	5. 搬器內之照度。(汽(機)車用升降機)	1. 搬器內應具有容易辨識操作盤及標識板等之照度。	CNS 13350-7 2.3.7
	6. 搬器內之標識。(汽(機)車用升降機)	1. 搬器內應易見位置設置明示其用途及積載荷重之標識。	CNS 13350-7 2.3.4
	7. 安全裝置。(汽(機)車用升降機)	1. 緊急停止裝置：應設置當搬器之速度異常增大，每分鐘之速度在未超過額定速度之 1.3 倍(搬器之速度 45m 以下者，為 60m)前，可自動切斷動力之裝置。此外尚應設搬器之下降速度在未超過額定速度之 1.4 倍(搬器之額定速度在 45m 以下者為 63m)前，可自動控制漸進緊急停止裝置。但下降額定速度在 45m 以下之汽車用升降機，得為立即式緊急停止裝置。 2. 緩衝裝置：應設搬器或平衡錘以前項所列之裝置應動作之速度撞及升降路底部時，也可使搬器內之共乘者安全之可緩和衝擊之裝置。 3. 終點極限開關：使用油壓以外之動力之汽車用升降機，應設搬器於將撞及升降路頂部或底部時，於其未撞及之瞬間前，可自動控制、制止所必要之終點極限開關。	CNS 13350-7 2.5.2.1 CNS 13350-7 2.5.2.2 CNS 13350-7 2.5.2.3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參考法令	
特定部分	出入口及搬器	8. 搬器內頂板之避難口。(汽(機)車用升降機)	1. 設有頂板之搬器，應於搬器頂板設置一遇緊急時可救出搬器內人員之開口。	CNS 13350-7 2. 3. 9
		9. 超載檢出裝置。(汽(機)車用升降機)	1. 人車共乘式應設置超載限制裝置，人車重量超過負載額定時，即發出警報並停止運轉。	規範 4. 5. (2)
	機械(含油壓)部分	1. 機械部份之油壓安全閥、油壓系統材料之容許應力及柱塞之脫落防止裝置。(採油壓式者)	1. 應設當搬器之油壓異常增大時，可自動動作，於未超過常用壓力(係指使積載荷重作用，在額定速度上升中之動作壓力)之 1.25 倍前開始動作，於賦與噴嘴之壓力未超過 1.5 倍前，可分流之安全閥。 2. 壓力配管之管路中，必須作可緩和地震或其他震動及衝擊力之措施。 3. 油壓式者，應設置不使柱塞自汽缸脫出之脫離防止裝置。	CNS 13350-7 2. 5. 2. 4 CNS 11380 2. 9 CNS 13350-3 2. 5. 4. 7
		2. 機械安全裝置之緊急停止裝置、終點極限開關、油壓動作用油之溫度、防止電動機空轉裝置、搬器自動水平調整裝置及柱塞之過度前行防止裝置。(升降滑動式、(汽(機)車用升降機)	1. 應設置搬器之速度異常增大，每分鐘之速度在未超過額定速度之 1.3 倍(搬器之速度在 45m 以下者，為 60m)前，可自動切斷之裝置。此外尚應設搬器之下降速度在未超過額定速度之 1.4 倍(搬器之額定速度在 45m 以下者為 63m)前，可自動控制漸進緊急停止裝置。但下降額定速度在 45m 以下之汽車用升降機，得為立即式緊急停止裝置。 2. 搬器以鋼索或鏈支撐者，應設鋼索或鏈斷裂時亦可支持搬器之裝置。 3. 使用油壓以外之動力之汽車用升降機，應設搬器於將撞及升降路頂部或底部時，於其未撞及之瞬間前，可自動控制、制止所必要之終點極限開關。 4. 油壓式者應設能保持其所使用之動作用油之油溫於攝氏 5 度以上，60 度以下之裝置。	CNS 13350-7 2. 5. 2. 1 CNS 13350-10 2. 7. 4. 1 CNS 13350-7 2. 5. 2. 3 CNS 13350-10 2. 7. 4. 2 CNS 13350-7 2. 5. 2. 5 CNS 13350-10 2. 7. 4. 4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參考法令	
特定部分	機械(含油壓)部分	5. 油壓式者應考慮搬器上升全行程所必要之時間保留某程度之餘裕，設置不使油壓泵超過此程度以上連續回轉之裝置。	CNS 13350-7 2.5.2.6 CNS 13350-10 2.7.4.5	
		6. 油壓式者，應設搬器於自然下降時可自動修正之接地輔正裝置。	CNS 13350-7 2.5.2.7 CNS 13350-10 2.7.4.6	
		7. 柱塞之過度前行防止裝置：油壓間接式者，應設置鋼索或鏈條伸長時，防止柱塞之過度前行之裝置。但柱塞固有餘裕行程，在不致有礙安全者，則不在此限。	CNS 13350-7 2.5.2.9 CNS 13350-10 2.7.4.8	
	3. 機械部份之油壓止回閥、油壓防爆閥及停止閥。(採油壓式者)	1. 液壓驅動裝置之逆流防止閥動作應確實。 2. 油壓式必需有油壓防爆閥，自動制止油壓汽缸之油液回流，而使置車板下降，以及動力切斷時能自動制止車板急速下滑。	CNS 11380 3.3.4 CNS 13350-8 2.7.4 CNS 13350-9 2.7.4	
	停車室	1. 停車室之汽車出入口。(平面往復式)	1. 停車室汽車出入口及周圍，如有深度0.5公尺之落差致有墜落之虞者，應在停車室出入口設置圍柵或門。 2. 機械停車設備緊臨通道或人行通道處其非汽車出入口週邊，應設高度在1.2公尺以上之圍牆或柵欄，以維安全。	CNS 13350-2 2.4.3 規範 3.6.(2)
	其他	1. 保護驅動裝置。(簡易升降式、多段式)	1. 高度二公尺以下之各驅動裝置(或從動裝置)，必須加蓋以防止鏈條、鋼索移動，造成鏈輪(或鋼索輪)轉動時，發生輾入危險意外事件。	CNS 13350-8 2.3.10 CNS 13350-9 2.3.9
	2. 升降逾限裝置。(簡易升降式、多段式)	1. 非使用油壓動力之昇降裝置，置車板在昇降時有可能會撞到頂層或底部，故應裝設可自動控制的逾限開關(非定位開關)。本開關啟動後，爾後的操作皆是以特殊方式行之。 2. 油壓式則應設置防止柱塞脫離裝置。	CNS 13350-8 2.3.6 CNS 13350-9 2.3.5 CNS 13350-8 2.7.7 CNS 13350-9 2.7.7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參考法令
	3. 安全門（停車塔）	1. 有虞人被關閉在裝置內之停車裝置，應設一遇停電等緊急狀態時可使人迅即離此之緊急用安全門等。	CNS 13350 3.4.6
<p>備註：本檢查標準所依據法令之名詞定義如次：</p> <p>    規範：指內政部訂頒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p> <p>    辦法：指內政部訂頒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p> <p>CNS：指中國國家標準</p>			

內政部訂定